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3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千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平璋

訴訟代理人　呂理標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0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6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宇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仕萱

附表：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永春分行/黃延偉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永春分行	104年10月26日	100,000元	0000000